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##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号T7座2205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宏涛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效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。”

公司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

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七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-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4-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《2024-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八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总计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，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不超过 12 个月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